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及安弗施無線射頻系統(蘇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
|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42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4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69)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已承擔資金池負債」 | 指 | 本公司將承擔截至交割日的資金池負債相關資金，但無論如何不超過43,000,000歐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在各情況下，星期六、星期日及德國漢諾威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 「電纜業務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YOFC德國收購RFS德國的全部股權及本公司自RFS控股收購RFS蘇州股權 |
| 「資金池負債」 | 指 | 賣方與其附屬公司營運的資金池系統下，若干目標集團公司欠付賣方的相關款項，而有關安排將於交割完成時或之前終止 |
| 「資金池應付金額」 | 指 | 相等於賣方應付本公司的已承擔資金池負債金額，該金額將根據價格調整機制抵銷交割時的基本代價 |
| 「中國華信」 | 指 | 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釋 義

| | | |
|----------|---|--|
| 「交割」 | 指 | 完成電纜業務收購事項，須於買方達成或豁免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的交割條件當月最後一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股份收購協議訂約方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或地點發生 |
| 「交割日」 | 指 | 交割當日的午夜（中歐時間24:00） |
| 「本公司」 | 指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電纜業務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包括其任何續會 |
| 「歐元」 | 指 | 歐元，即歐洲聯盟成員國根據《歐洲聯盟條約》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或其後續條約的相關規定不時採用歐元作為其貨幣的法定貨幣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6869）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 指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對於本公司是指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上海諾基亞」 | 指 | 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普睿司曼集團」 | 指 | Prysmian S.p.A. 及其聯繫人 |
| 「RFS德國」 | 指 |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
| 「RFS控股」 | 指 | RFS Holding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諾基亞的全資附屬公司 |
| 「RFS蘇州」 | 指 | 安弗施無線射頻系統(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外國法人獨資)及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 |
| 「股份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YOFC德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RFS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中歐時間)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據此，RFS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i)YOFC德國有條件同意購買RFS德國的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RFS蘇州的全部股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釋 義

| | | |
|-----------|---|---|
| 「目標集團公司」 | 指 | RFS 德國、RFS 蘇州及其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YOFC 德國」 | 指 | YOFC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 (主席)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郭韜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尤里·隆吉先生

熊向峰先生

梅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宋瑋先生

黃天祐博士

李長愛女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及安弗施無線射頻系統(蘇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包括下列各項資料(i)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股份收購協議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對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及股份收購協議的意見；(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v)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股份收購協議

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中歐時間)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YOFC德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
- (2) RFS控股，作為賣方(「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RFS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i)YOFC德國有條件同意購買RFS德國的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RFS蘇州的全部股權，代價金額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後的基本代價為7,100,000歐元。根據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總代價預期約為1,106,000歐元。有關對代價的調整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下文「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基本代價的調整」一段。交割後，RFS德國及RFS蘇州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代價

基本代價

本公司及YOFC德國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就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應付基本代價為7,100,000歐元(「基本代價」)。

基本代價的調整

本公司及YOFC德國就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向RFS控股應付的代價總額應按下列價格調整機制釐定（「價格調整機制」）：

代價總額 = A + B - C + D - E - F - G，其中：

A = 基本代價，即7,100,000歐元。

B =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於交割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如有）。

C =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於交割日目標集團公司的金融債務責任（包括應計利息（如有））總額（如有）。

D = 在經濟上仍屬RFS控股及於交割日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將入賬作為增加項目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負債表項目（即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資產負債表增加項目」）。

E = 在經濟上仍屬RFS控股及於交割日按照股份收購協議將入賬作為扣減項目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負債表項目（即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資產負債表扣減項目」）。

F = 34,200,000歐元減於交割日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目標集團公司的存貨淨值總額（經公司間抵銷後）。

G = 於交割日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資金池應付金額。

根據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應用價格調整機制後，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應付的總代價約為1,106,000歐元。詳情說明如下：

| | 千歐元 |
|---|--------|
| (A) 基本代價 | 7,100 |
| (B) 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 6,371 |
| (C) 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債務總額 | - |
| (D) 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增加項目（即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¹⁾ | 21,942 |

董事會函件

千歐元

| | |
|---|---------------------|
| (E) 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扣減項目（即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²⁾ | (34,307) |
| (F) 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淨值總額低於34,200,000.0歐元的不足金額 | — |
| (G) 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金池應付金額 | — |
| 代價總額： | <u>1,106</u> |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增加項目約21.9百萬歐元，約18.8百萬歐元為應收賬款；而餘額約3.1百萬歐元為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扣減項目約34.3百萬歐元，約27.6百萬歐元為應付賬款；而餘額約6.7百萬歐元為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工資、應付稅項及已收取預付款項。

付款安排

於交割前至少五個營業日，RFS控股須向買方提供真誠估算的代價（經調整後，「**估算交割應付款項**」）連同相關的支持文件。

倘於交割日估算交割應付款項為正數，則估算交割應付款項的50%金額（不得超過1,500,000歐元）按股份收購協議所述須由買方支付予託管賬戶，而估算交割應付款項的餘額須由買方於交割日向賣方支付。倘估算交割應付款項為負數，賣方須於交割日向本公司支付估算交割應付款項的絕對值。

於交割日後三個月內，買方須向賣方提供(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相關條款編製截至交割日的目標集團公司賬目及(ii)代價及計算基準（「**購買價計算法**」）。倘賣方在收到購買價計算法後30日內沒有以書面方式提出異議，則代價將對股份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於代價具有約束力後十個營業日內，倘代價高於估算交割應付款項，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差額；倘代價低於估算交割應付款項，將由賣方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聘用中介代理機構對目標集團公司進行充足的盡職審查。代價乃股份收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參考(i)於法國、美國及中國從事網絡基礎設施用電力電纜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倍數，(ii)目標集團公司於全球電纜市場的業務前景及(iii)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擴展計劃，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的現金結算。

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原因如下：

- (i) **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倍數** —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可資比較公司的EBITDA倍數：

| 名稱 |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市值 ^(附註) | EBITDA倍數 |
|---|-----------------|---|--------------------|----------|
| Nexans S.A. | ENXTPA: NEX | 一家總部位於法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全球發電及輸電、可持續電力分配及使用以及電信及數據網絡等業務領域提供服務及設計解決方案。 | 3,339.9百萬歐元 | 5.8x |
| CommScope Holding Company, Inc. | Nasdaq-GS: COMM | 一家位於美國的網絡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主要在全球範圍內提供電訊解決方案，涉及四個主要分部：連接及電纜解決方案(CCS)、室外無線網絡(OWN)、網絡、智能蜂窩及安全解決方案(NICS)，以及接入網絡解決方案(ANS)。 | 752.3百萬美元 | 1.0x |
| Asia Pacific Wire & Cable Corporation Limited | Nasdaq-CM: APWC | 一家台灣公司，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電信(銅及光纖)及電力電纜、漆包線及電子線產品的製造及分銷。 | 33.8百萬美元 | 2.9x |
| Encore Wire Corporation | Nasdaq-GS: WIRE |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銅鋁電氣建築電線和電纜，用於將電力從輸電網分配到牆壁插座或最終用戶。 | 2,902.6百萬美元 | 3.5x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 |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市值 ^(附註) | EBITDA倍數 |
|--------------|------------|---|--------------------|----------|
| 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600522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為光通信、智能電網、可再生能源及船舶建築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製造相關產品(包括光纖、光纜、天饋線、射頻電纜及光收發器)。 | 人民幣 47,542.4百萬元 | 10.5x |
|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600487 |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光纖通信、智能電網及海洋工程方面的產品(包括銅鉛桿、架空裸線、光纖及光纜、海底電力電纜、複合電纜及新能源電纜)及服務。 | 人民幣 33,963.6百萬元 | 10.6x |
| 江蘇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600105 | 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在全球通訊產業鏈中從事製造光纖光纜、特種光纜、光學器件、通信設備及設備，以及提供大數據通信及工程服務以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 人民幣 8,848.8百萬元 | 26.5x |
| 通鼎互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002491 | 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光纖、光纜、光器件、光纖傳感器、特種光纜等產品生產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和技術服務。 | 人民幣 7,466.1百萬元 | 21.5x |
| | | | 平均 | 10.3x |

附註：可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各自收市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訂約方在得出基本代價時，乃按估計EBITDA乘以目標集團公司的EBITDA倍數得出目標集團公司價值。目標集團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分拆與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無關的業務，該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為歐元0.98百萬元(「估計EBITDA」)。目標集團公司EBITDA倍數乃按代價呈列，約為7.2倍，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EBITDA倍數的中位數約8.1倍，並按缺乏流通性稍作折讓而予以調整，由股份收購協議訂約方磋商釐定。由於目標集團公司的EBITDA倍數處於可資比較公司EBITDA倍數範圍內(界於約1.0倍至26.5倍)，稍低於約8.1倍的中位數，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公司EBITDA倍數為公平合理。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以下標準甄選：(i)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相同業務；及(ii)鑒於目標集團公司的客戶主要位於海外市場，且其生產基地由中國的RFS蘇州營運，並考慮到本集團計劃於完成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後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本公司選擇了中國國內外的可資比較公司。本公司認為，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為適當參考，且與目標集團公司可資比較。

- (ii) **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前景** — 目標集團公司的主要產品（即洩漏電纜及射頻電纜）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及通訊基站。其洩漏電纜及射頻電纜在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5%及20%。目標集團公司的主要客戶為歐洲及美洲市場的電信運營商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或系統集成商。經考慮目標集團公司的海外產品覆蓋範圍，本公司認為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國際佈局及獲得海外客戶。
- (iii) **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擴展計劃** — 目前，歐美主要城市正在加快城市軌道交通通信型列車控制系統的建設和改造，這對洩漏電纜的需求將有所增加。目標集團公司亦將重點放在增加其射頻電纜的市場份額及將其引入新市場。本公司相信，憑藉目標集團公司的技術知識及研發能力，加上其於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其將能夠從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中受益，實現洩漏電纜分部的收入增長。

交割條件

交割將於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的交割條件（「交割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以較早者為準）的月份最後一個曆日發生，或股份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彼此同意的任何其他時間或地點發生。交割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i) 買方就股份收購協議下的股權轉讓取得德國聯邦經濟事務和氣候行動部（「BMW_i」）的境外直接投資核准證書，或BMW_i於審查期間並無提出針對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禁令，及獲得澳洲外商投資審批委員會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 (ii) 獲得相關合併控制機構的合併控制核准；
- (iii) 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iv) 由賣方結付RFS德國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所載信託安排向合資格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負債。

股份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隨時透過相互協定及書面共同豁免上文(i)及(ii)段所載的交割條件，而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酌情豁免上文(iii)及(iv)段所載的交割條件。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確保達成交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當局的所有監管要求採取任何行動及作出適當變更，以實施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倘交割條件(i)及／或(ii)未能達成，訂約方須真誠地相互討論適當補救措施的可能性及可能的結果，包括倘不獲有關當局批准，排除部分電纜業務收購事項並同意對代價作出可能的調整。此外，即使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交割條件(iii)，本公司確認，其未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會豁免該交割條件及進行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倘最後期限前交割條件仍未達成以完成整項行動，則各訂約方可行使他們退出股份收購協議的權利(如下文「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退出權利」一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ii)項交割條件已達成外，概無交割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且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交割條件。

退出權利

訂約方在以下情況下有權退出股份收購協議(「退出權利」)：

- (i) 倘於訂約方簽訂股份收購協議的日期後五個月內(「最後期限」)交割條件仍未達成，或者確定交割條件無法達成，則各訂約方可退出股份收購協議而毋須遵守訂明的通知期。
- (ii) 倘發生以下情況，買方可退出股份收購協議而毋須遵守訂明的通知期：
 - (a) 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
 - (b) 任何一家目標集團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已申請對目標集團公司進行清盤程序。

- (iii) 倘交割條件未能達成是由於股份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責所致，該違責方無權退出股份收購協議。
- (iv) 股份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在以下情況無權享有退出權利：
 - (a) 於最後期限前最後30日內，倘相關部門發出有條件境外直接投資決定或禁令（「有條件境外直接投資決定或禁令」），而訂約方正處於討論有關（其中包括）(x)完成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將作出的適當補救措施及調整，以及(y)為繼續交易而可能豁免交割條件的過程；及
 - (b) 於有關時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就有條件境外直接投資決定或禁令提出上訴，或者訂約方實施任何雙方同意的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iv)(a)段所述的行動。
- (v) 有關訂約方可於全部交割條件達成前向另一訂約方發送退出通知以行使退出權利。
- (vi) 倘發生訂約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條款行使退出權利，任何一方均無權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亦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遵守股份收購協議相關條文的保密責任及其他責任除外，此等責任將存續至協議終止之後）。
- (vii) 訂約方若未按規定行使退出權利，概不會於任何情況被視為構成該訂約方放棄其於股份收購協議下有權享有或可能享有或有關的任何其他退出權利。

交割

待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交割將於交割日在賣方及買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以書面方式彼此同意的地點進行。

於交割後，RFS德國及RFS蘇州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行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通信線纜生產商，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以及客戶訂製的各類光纖光纜、光學器件與模組、有源光纜、海纜、射頻同軸電纜及其他輔助產品及配件。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其產品在不同領域應用，包括軌道交通及基站，並已可提供全系列相關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

RFS德國及RFS蘇州專門生產包括射頻電纜、洩漏電纜及混合電纜等電纜，可應用於鐵路運輸及基站網絡等領域。具體而言，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目標集團公司的獨立研發、成熟的產品技術及創新能力，包括其先前存在的知識產權。預計業務整合將促進工藝技術及產品開發的改進，推動產品多元化及提高本集團資產組合的價值，從而提升電纜業務的利潤水平。於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後，預期擴大產品組合可鼓勵橫向產品的交叉銷售，從而滿足目標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最初向其各自客戶提供的產品類別無法滿足的額外及互補需求。

目標集團公司擁有發展完備的生產設施，由專業管理團隊管理，並由經驗豐富的生產單位運營。本集團一直快速拓展電纜業務。通過電纜業務收購事項，整合生產資源，將可進一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以服務擴大後的客戶群。本集團亦可以利用目標集團公司的生產專門知識及專利。因此，業務整合將使本集團得以利用目標集團公司擁有積累的技能及經驗，優化其生產電纜的產能。

除了升級產能佈局外，目標集團公司亦在其客戶之中擁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並在本集團未提供服務的國際市場（特別在歐洲、中東及非洲）開發了穩固客戶基礎。目前，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位於中國，憑藉目標集團公司的地理覆蓋面，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將在新國際市場釋放商機，同時促進本集團客戶結構的多元化。

預期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將可在全新及現有市場提升相關產品的利潤水平及銷售收入，並致使本集團的其他分部收入進一步增長。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管理層正在進行多元化及國際化業務拓展。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戰略舉措並將能實現資產的互補及協同效應，有利於本集團在目標市場的業務開拓。除了規模效應外，本集團將能在運營中充分利用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優勢及知識產權）以提升相關業務利潤水平及國內品牌效應，並能拓展國際客戶。

儘管目標集團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但經計及(i)上文說明本集團電纜業務的戰略價值及協同效應可能導致盈利能力進一步增長和增強；(ii)如上文「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一段所述，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由於數字化、5G高密度化及無線網絡升級等仍是主要經濟體的重要趨勢，電纜業務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受惠於全球電纜市場的持續增長，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馬杰先生及郭韜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上述與RFS控股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馬杰先生為中國華信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在中國華信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馬杰先生亦為上海諾基亞的董事之一。郭韜先生為中國華信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在上海諾基亞擔任非高級管理層職務。

買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廣泛用於通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YOFC德國

YOFC德國為投資控股公司。YOFC德國由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擁有100%。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資料

RFS控股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FS控股為上海諾基亞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49.99%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01%。中國華信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大型國有中央企業。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目標集團公司資料

RFS德國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纜，並透過其於歐洲、中東及非洲的附屬公司進行銷售。其產品包括射頻電纜、洩漏電纜及混合電纜等各種電纜。該等電纜主要用於隧道內交通、廣播、室外及樓內通信以及網絡等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FS德國由RFS控股擁有100%及目標集團公司的銷售團隊及研發團隊主要位於德國。

RFS蘇州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RFS蘇州主要從事為亞太市場提供支持第三代及下一代移動通信系統及其他連接系統的基站的網絡設備生產，並提供廣泛的其他相關服務及技術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FS蘇州由RFS控股擁有100%及主要作為目標集團公司的生產基地。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RFS德國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RFS德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歐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歐元) |
| 收入 | 80,004 | 96,374 |
| 稅前淨利潤或(虧損) (附註1) | (8,429) | (42,928) |
| 稅後淨利潤或(虧損) (附註1) | (8,429) | (42,92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FS德國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23.8百萬歐元及100.0百萬歐元。

下文載列RFS蘇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RFS蘇州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710,222 | 529,698 |
| 稅前淨利潤或(虧損) | (37,888) | (17,665) |
| 稅後淨利潤或(虧損) | (39,474) | (21,11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FS蘇州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RFS德國錄得相對較高的淨虧損，主要由於(i)一次性資產減值7.60百萬歐元，(ii)年內應計營業外支出14.65百萬歐元，(iii)原材料(包括主要原材料銅)價格波動的影響，繼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iv)俄烏戰爭導致能源、運輸及原材料成本飆升，(v)全球通脹率急升的影響，及(vi)與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無關的剝離業務的重組所產生額外成本。
- 目標集團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分拆與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成)無關的業務。為作說明目的，(i)經計及RFS德國與RFS蘇州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範圍的目標集團公司的收入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96.8百萬歐元及4.1百萬歐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符合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範圍的目標集團公司的收入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41.6百萬歐元及3.1百萬歐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符合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範圍的目標集團公司的淨資產約為18.3百萬歐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電纜業務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i)RFS控股由上海諾基亞擁有100%、(ii)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49.99%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01%，及(iii)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故此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事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RFS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電纜業務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中國華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為並無其他股東於股份收購協議擁有的任何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託表格。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託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應將表格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託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電纜業務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認為股份收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股份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浩德融資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浩德融資函件文本（載有其意見及其達致有關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4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後，認為股份收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2頁。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馬杰先生及郭韜先生除外）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據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頁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3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電纜業務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以供閣下參考。

由於交割須待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相關部門批准及登記規定獲達成後始可作實，因此交割可能受到延誤、修改、暫停或終止。

RFS德國及RFS蘇州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如宏觀經濟政策、經濟週期及市場競爭，因此存在不確定性及營運風險，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合併和交割後的實際業務營運未必能如預期實現。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收購協議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浩德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收購協議及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23至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有關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電纜業務收購事項，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股份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滕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電纜業務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及安弗施無線射頻系統(蘇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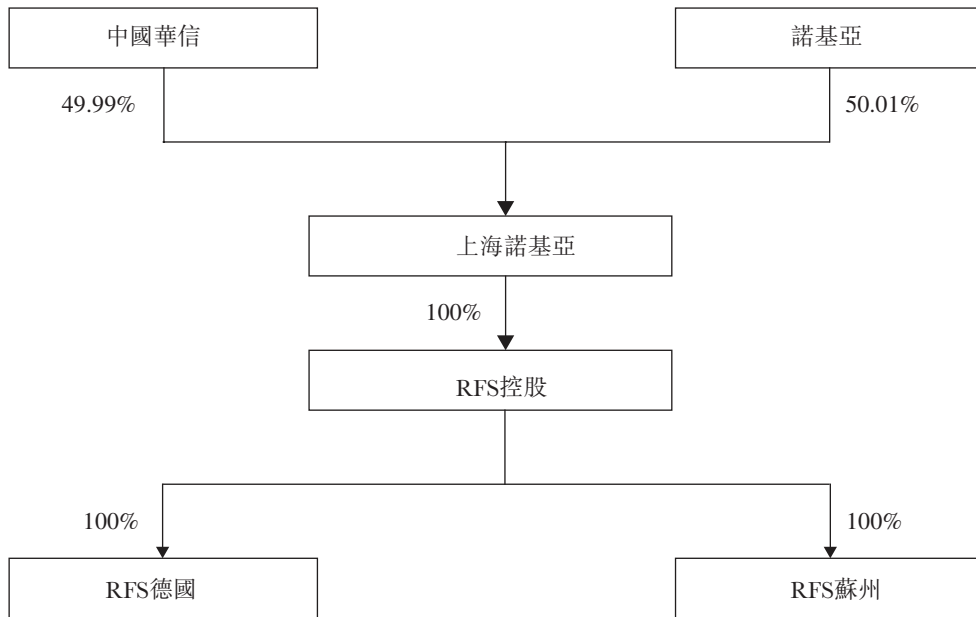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歐洲中部時間)， 貴公司及YOFC德國(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RFS控股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RFS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i)

YOFC德國有條件同意購買RFS德國的全部股權；及(i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RFS蘇州的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基本代價7,100,000歐元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後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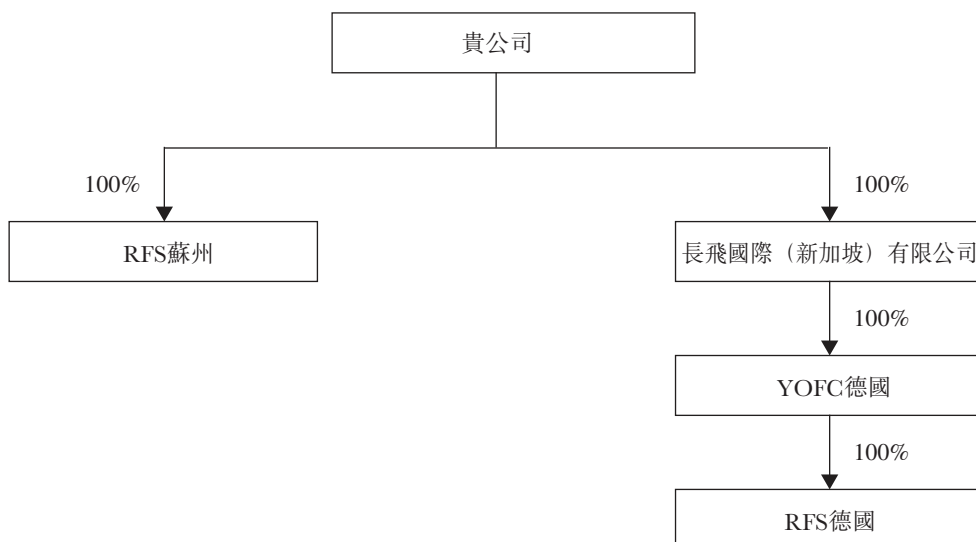
交割完成後，RFS德國及RFS蘇州將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以下為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的簡化股權關係。

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前



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電纜業務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i) RFS控股由上海諾基亞擁有100%；(ii)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49.99%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01%；及(iii)中國華信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故此亦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RFS控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電纜業務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i)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是就(i)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就與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即 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二零二三年一月服務」)。除上述交易外,於通函日期前兩年,吾等未曾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吾等擔任有關二零二三年一月服務的獨立財務顧問,原因是在作出上市規則第13.85(1)條規定的聲明時,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規定的情況。由於吾等在作出上市規則第13.85(1)條規定的聲明時,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規定的情況,吾等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電纜業務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且鑒於委聘吾等以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而並非以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收購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iv) 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給予吾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得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將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就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亦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獲得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合併利潤表摘錄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營業收入 | 9,536,075,578 | 13,830,318,400 | 6,391,374,976 | 6,915,183,145 |
| 毛利 | 1,871,847,237 | 3,243,227,123 | 1,435,602,360 | 1,804,396,482 |
| 年／期內歸屬於 股東的利潤 | 708,506,406 | 1,166,998,457 | 525,393,238 | 607,014,926 |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資產總額 | 19,478,649,093 | 28,203,306,647 | 31,039,024,348 |
| 貨幣資金 | 2,771,270,979 | 4,323,893,889 | 5,193,754,284 |
| 負債總額 | 8,893,621,576 | 13,666,245,433 | 16,127,288,607 |
| 歸屬於股東權益總額 | 9,781,997,943 | 10,144,245,884 | 10,510,256,814 |

營業收入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歷史最高水平的營業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3,830.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536.1百萬元大幅增長約45.0%，此乃由於貴公司深入貫徹國際化及多元化策略並優化產品結構，使產品分部收入均錄得增長。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918.5百萬元增加約30.7%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814.8百萬元。光纜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920.8百萬元增長約47.9%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799.1百萬元。光器件及模塊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50.4百萬元增加約120.7%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435.4百萬元。其他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046.4百萬元增加約35.9%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780.9百萬元，主要由於電纜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吾等從管理層得知貴集團的電纜收入主要來自中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營業收入持續改善，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91.4百萬元增加約8.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15.2百萬元。

毛利

隨着營業收入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71.8百萬元上升約73.3%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243.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9.6%及23.5%。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貴集團的生產效率有所提升及主要產品單價上漲。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35.6百萬元增長約25.7%至約人民幣1,804.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率由約22.5%持續上升至約26.1%。

年／期內歸屬於股東的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歸屬於股東的利潤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08.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4.7%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167.0百萬元。該增長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持續，錄得約人民幣607.0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25.4百萬元。

資產總額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7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20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固定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6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49.4百萬元；(ii)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4.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2.4百萬元；及(iii)應收賬款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60.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35.2百萬元，與貴集團的業務增長相符。貴集團的貨幣資金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7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23.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的經營活動(如上所述)及籌資活動(如下所述)分別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59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7.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總額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1,0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固定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續增加至約人民幣6,905.8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續增加至約人民幣5,718.2百萬元，與貴集團業務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193.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約人民幣3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4百萬元。

負債總額

貴集團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9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66.2百萬元，主要由於長期借款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51.0百萬元，原因是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提取額外貸款以用作收購及營業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6,12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4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63.1百萬元；(ii)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32.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882.4百萬元；及(iii)長期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217.9百萬元。

歸屬於股東的權益總額

綜合上述因素的影響，歸屬於股東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782.0百萬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1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10.3百萬元。

貴集團整體財務結構的改善與 貴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大致相符。

1.3 貴集團的展望

如 貴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隨着網絡強國及數字中國及東數西算等國家政策建設持續推進，中國的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融合持續深化，5G、千兆光網等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取得階段性進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中共中央及國務院頒佈《數字中國建設總體佈局規劃》，提出打通數字經濟基礎設施主動脈及暢通數據資源流通等重點舉措，為國家數字經濟整體發展奠定基礎。 貴集團作為行業頭部企業，緊抓市場復甦的機遇，在運營商集中採購中獲得了領先的份額水平，並實現營業收入及利潤水平快速增長。

二零二三年，管理層預計全球電信行業將持續增長， 貴集團將繼續實行發展戰略，包括(i)優化產品結構、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ii)多元化、整合不同業務並發揮協同效應；(iii)加強國際化以抓住海外市場的增長機會；及(iv)提升智能製造能力、加大研發投入、開發新產品及新材料，實現可持續發展。

如上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吾等相信可為 貴集團開展併購活動以實現其發展策略及爭取持續增長提供基礎及靈活性，從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目標集團公司背景資料

2.1 目標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

RFS 德國

RFS 德國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力線纜，並銷往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其產品包括射頻電纜、洩漏電纜及混合電纜等電纜，可應用於隧道內交通、廣播、室外室內通信及網絡等領域。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RFS德國由RFS控股擁有100%，而目標集團公司的銷售團隊及研發團隊主要位於德國。

RFS蘇州

RFS蘇州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RFS蘇州主要從事為亞太市場提供支持第三代及下一代移動通信系統及其他連接系統的基站的網絡設備生產，並提供廣泛的其他相關服務及技術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FS蘇州由RFS控股擁有100%，且主要作為目標集團公司的生產基地。

2.2 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未經審核) |
|-------------|-----------------------------------|
| 資產總額 | 84,808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032 |
| — 受限制的現金 | 1,339 |
| — 應收賬款 | 18,788 |
| — 存貨 | 37,686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154 |
| 負債總額 | 66,500 |
| — 應付賬款 | 27,619 |
| — 其他應付款項 | 6,688 |
| 權益總額 | 18,300 |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目標集團公司一直在進行重組，以剝離與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無關的業務，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成。因此，有關目標集團公司財務狀況的分析及討論將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重點。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的資產總額約為84.8百萬歐元，主要包括(i)存貨約37.7百萬歐元；(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1.9百萬歐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的現金約為6.4百萬歐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的負債總額約為66.5百萬歐元；其中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4.3百萬歐元。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負債主要與養老金儲備金及租賃負債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目標集團公司的所有未償債務(如有)將於交割日或之前結清。

基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的權益總額約為18.3百萬歐元。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知悉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約96.8百萬歐元的收入，其中大部分源於EMEA地區。就利潤而言，吾等知悉目標集團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銅(作為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繼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此等不利影響因以下原因而進一步加劇：(i) COVID-19疫情；(ii)資產減值虧損；及(iii)因附屬公司取消註冊產生的開支。

3. 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歐洲中部時間)，貴公司及YOFC德國(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RFS控股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RFS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i) YOFC德國有條件同意購買RFS德國的全部股權；及(i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RFS蘇州的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基本代價7,100,000歐元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後的金額。根據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總代價(僅供參考)約為1,106,000歐元。代價將從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的現金支付。

有關股份收購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為評估股份收購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

3.1 代價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基本代價

貴公司及YOFC德國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就電纜業務收購事項應付的基本代價為7,100,000歐元。

基本代價的調整

貴公司及YOFC德國就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向RFS控股應付的代價總額應按下列價格調整機制釐定：

代價總額 = A + B - C + D - E - F - G，其中：

A = 基本代價，即7,100,000歐元。

B =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於交割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如有）。

C =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於交割日目標集團公司的金融債務責任（包括應計利息（如有））總額（如有）。

D = 在經濟上仍屬RFS控股及於交割日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將入賬作為增加項目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負債表項目（即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資產負債表增加項目**」）。

E = 在經濟上仍屬RFS控股及於交割日按照股份收購協議將入賬作為扣減項目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負債表項目（即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資產負債表扣減項目**」）。

F = 34,200,000歐元減於交割日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目標集團公司的存貨淨值總額（經公司間抵銷後）。

G = 於交割日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資金池應付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總額(供說明用途)約為1,106,000歐元。詳情如下：

| | 千歐元 |
|---|---------------------|
| (A) 基本代價 | 7,100 |
| (B) 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 6,371 |
| (C) 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債務總額 | — |
| (D) 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增加項目(即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¹⁾ | 21,942 |
| (E) 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扣減項目(即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²⁾ | (34,307) |
| (F) 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淨值總額低於34,200,000歐元的不足金額 | — |
| (G) 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金池應付金額 | — |
| 代價總額： | <u>1,106</u>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增加項目約21.9百萬歐元，約18.8百萬歐元為應收賬款。餘下約3.1百萬歐元為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可扣減項目約34.3百萬歐元，約27.6百萬歐元為應付賬款。餘下約6.7百萬歐元為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工資、應付稅項及已收預付款項。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知悉，應付代價的算式實質上已考慮經貴集團與RFS控股公平磋商後的目標集團公司價值，並按目標集團公司的淨現金及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進行調整。吾等了解資金池應付金額為RFS控股因其與其附屬公司運營的資金池系統而須向目標集團公司支付的若干款項，而該安排將於交割完成時或之前終止。經參考上述計算總代價的公式，我們認為對基本代價作出的調整(計及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負債表狀況)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識別了與目標集團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分析其市價與資產淨值比率或市賬率（「市賬率」），而市賬率是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時常用的估值準則。由於目標集團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

在選定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的挑選準則主要為(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電纜及網絡設備的公司。考慮到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且目標集團公司主要從事上述業務，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儘管有上述挑選準則，但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規模與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例如，(i)如下所示，就經營規模而言，可資比較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介乎約610.2百萬港元至3,828.0百萬港元，而目標集團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則約為18.3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52.8百萬港元）；及(ii)就業務而言，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如下文所概述，我們注意到目標集團公司並無從事如輻照加工以及製造及銷售耐高溫電纜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若干業務。

儘管如上所述，但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均主要從事同一業務領域（即大部分收入與製造及銷售基站電纜及網絡設備有關），我們認為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作為可資比較分析的基準參考，能反映對該業務領域的當前市場看法。

以下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上述挑選準則選定，並透過吾等按公開資料的研究識別。吾等認為此為基於上述準則的詳盡名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 代號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權益持有 | | |
|----------|----------------------|---|-------------------------------------|-----------------------------|---------------------------|
| | | | 人應佔淨 資產 ⁽¹⁾ (百萬港元) | 市值 ⁽²⁾ (百萬港元) | 市賬率 ⁽³⁾ (倍) |
| 1720 | 普天通信 集團有限 公司 |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通信線 纜製造商及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 | 616.0 | 63.8 | 0.10 |
| 947 | 摩比發展 有限公司 |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製 造及銷售無線通訊天線及基站射頻 子系統的投資控股公司。 | 610.2 | 201.4 | 0.33 |
| 1202 | 成都四威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 國通信電纜製造商。該公司主要從 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 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 設備、器材及各類信息產業產品裝 置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 銷售和服務。 | 816.3 | 272.0 | 0.33 |
| 1300 | 俊知集團 有限公司 |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 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移動 通訊及電訊設備的饋電電纜及相關 產品。 | 3,828.0 | 859.9 | 0.2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 代號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權益持有 人應佔淨 資產 ⁽¹⁾ | | |
|----------|--------------|--|-----------------------------------|---------------------------|--------------------------|
| | | | 市價 ⁽²⁾ (百萬港元) | 市賬率 ⁽³⁾ (倍) |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中位數 |
| 1085 | 亨鑫科技 有限公司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 司，主要從事生產移動通信用射頻 同軸電纜。該公司亦從事研究、設 計、開發及製造通信技術產品、移 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以及天線及 耐高溫電纜。 | 2,005.7 | 764.4 | 0.38 |
| | | | | |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中位數 |
| 不適用 | 目標集團公司 | | 152.8 | 不適用 | 0.06 ⁽⁴⁾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新刊發的年度報告或年度業績公告。在適用情況下，為便於說明，(i)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歐元已按1歐元兌8.3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所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價(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所得)，除以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或年度業績公告所摘錄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所得。為方便說明，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倘適用)。
4. 目標集團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代價1,106,000歐元(根據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計算)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8.3百萬歐元計算所得。

如上表所示，總代價可換算為目標集團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0.06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介乎約0.10倍至0.38倍的市賬率範圍，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0.27倍及0.33倍。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現金結算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代價須分兩期以現金方式結算，即於交割日支付50%，而餘下50%則於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交割日的賬目可供使用時（於交割日後三個月內）支付。有關付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付款安排」一段。

吾等得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貨幣資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193.8百萬元，而總代價約1,10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百萬元）（根據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數據計算）僅佔上述結餘約0.2%，對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3 本節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 收購電纜業務的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優化其生產電力線纜的產能、促進產品多元化，以及在國際市場擴展客戶群。管理層認為，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將有利於 貴集團拓展業務。

就此而言，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推行多元化及加強國際化乃 貴集團的兩大發展策略。經考慮 貴集團、RFS德國及RFS蘇州的主要業務（如「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2.1目標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各段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可透過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實現協同效應，並可受惠於目標集團公司多元化的產品類別、知名品牌、技術及國際影響力，具體說明如下：

- **專有技術及產品**：吾等得悉，目標集團公司就其電纜業務擁有91項專利、18項專有技術及226個商標。透過電纜業務收購事項， 貴集團可收購並利用該等完善技術，提升並改良其現有電纜產品組合。例如，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目標集團公司在洩漏電纜方面擁有成熟技術，該類電纜主要用於

隧道內環境。就此而言，貴集團可利用該等技術進行升級，提升其於洩漏電纜領域的競爭力。此外，如上文「2.1 目標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一段所述，目標集團公司現有電力線纜種類繁多，適用於不同領域，貴集團可向其各自的客戶交叉銷售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公司的電纜產品；

- **客戶及市場範圍：**目標集團公司於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設有自家品牌及客戶群，以銷售各類電力線纜。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發展其電纜業務。因此，電纜業務收購事項有助 貴集團拓展業務至國際電纜市場，與海外客戶合作；
- **貴集團現有產品的競爭力：**通過電纜業務收購事項，貴集團預期將獲得上文詳述目標集團公司成熟的電力線纜技術。貴集團可利用該等技術升級及改善現有生產技術及／或產品組合，甚至開發新型電力線纜，滿足市場上潛在未被滿足的需求。此舉繼而能夠提升 貴集團於國內電力線纜市場的競爭力；及
- **運營效率：**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過往數年目標集團公司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並不高。通過電纜業務收購事項，貴集團可整合電力線纜的生產資源，提升運營效率。此外，貴集團亦可在生產過程中利用目標集團公司目前擁有的專利及專有技術。再者，貴集團可整合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公司的人力資源（如銷售團隊），提升運營效率。

經考慮上文所述，預期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將帶動 貴集團其他分部進一步增長，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其他分部於二零二二年因電纜產生的收入而大幅增長。吾等認為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且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儘管目標集團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進行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後其對 貴集團的短期貢獻或不重大，但經計及(i)上述與 貴集團電纜業務所產生之戰略價值及協同效應可能導致盈利能力進一步增長和增強；(ii)如上文「3.1代價」一段所述，代價屬公平合理；及(iii)由於數字化、5G高密度化及無線網絡升級等仍是主要經濟體的重要趨勢，電纜業務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能受惠於全球電纜市場的持續增長，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整體而言，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訂立股份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電纜業務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電纜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RFS德國及RFS蘇州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如上文「3.2現金結算」一段所述，總代價約1,106,000歐元（根據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計算）將以現金方式結算。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貨幣資金結餘將因電纜業務收購事項而減少相同金額，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貨幣資金結餘相比，減少幅度甚微。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批准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現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在大中華區企業融資顧問行業及商界擁有超過30年經驗，特別是曾經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工作，並擔任各類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並須根據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外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 姓名 | 身份 | 股份類別 | 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 約百分比 ⁽¹⁾ |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之概 | | 權益性質 |
|-----------|-------|------|------------------------|-------------------------------------|----------------------|---------------------|------|
| | | | | | 約百分比 ⁽¹⁾ | 約百分比 ⁽¹⁾ | |
| 董事 | | | | | | | |
| 莊丹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991,450 ⁽²⁾ | 0.13% | 0.24% | | 好倉 |
| 熊向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297,450 ⁽²⁾ | 0.04% | 0.07% | | 好倉 |
| 宋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200,000 | 0.03% | 0.06% | | 好倉 |
| 監事 | | | | | | | |
| 熊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59,750 ⁽²⁾ | 0.02% | 0.04% | | 好倉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7,905,108股，其中351,566,794股為H股及406,338,314股為A股。
- (2) 指相關董事及監事所持的寧波睿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寧波睿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視情況而定)的企業份額所代表的相關A股數目。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成立目的為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其他公司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以下董事受僱於以下公司(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於特定公司擔任的職位 |
|-----------|--|
| 馬杰先生 | 中國華信董事會董事及總經理，及中國華信若干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 |
| 郭韜先生 | 中國華信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及中國華信若干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 |
|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 普睿司曼集團電信業務執行副總裁、Draka Comteq B.V. (「Draka」) 執行董事及Prysmian S.p.A. 若干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 |
|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 Prysmian S.p.A. 財務總監、IT總監及執行董事以及Prysmian S.p.A. 若干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 |

| 董事姓名 | 於特定公司擔任的職位 |
|---------|-----------------------------------|
| 尤里•隆吉先生 | Prysmian S.p.A. 的戰略總監 |
| 熊向峰先生 |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通信」)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 |
| 梅勇先生 | 長江通信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類別 |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 佔本公司 | 權益性質 |
|-----------------------------------|--------|------|---------------|-----------------------------|-------------------------------------|------|
| | | | | 權益之概 約百分比 ⁽¹⁾ | 相關類別 股份之概 約百分比 ⁽¹⁾ | |
| 中國華信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79,827,794 | 23.73% | 44.26% | 好倉 |
|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A股 | 179,827,794 | 23.73% | 44.26% | 好倉 |
| 長江通信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19,937,010 | 15.82% | 29.52% | 好倉 |
| Draka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79,827,794 | 23.73% | 51.15% | 好倉 |
| Draka Holding B.V.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H股 | 179,827,794 | 23.73% | 51.15% | 好倉 |
| Prysmian S.p.A.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H股 | 179,827,794 | 23.73% | 51.15% | 好倉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7,905,108股，其中351,566,794股為H股及406,338,314股為A股。
- (2) 中國華信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因而被視為於中國華信持有之179,827,794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Draka為Draka Holding B.V.的全資附屬公司，Draka Holding B.V.因而被視為於Draka持有之179,827,794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Draka Holding B.V.為Prysmian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上文附註(3)所載，Prysmian S.p.A.因而被視為於Draka持有的179,827,794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及尤里·隆吉先生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業務執行副總裁並主要負責其全球電信業務。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目前為Prysmian S.p.A.的財務總監、IT總監及執行董事。尤里·隆吉先生為Prysmian S.p.A.戰略總監。

Prysmian S.p.A. (連同其集團公司) 生產各類光纖、光纜及銅線電纜以及連接系統配件。Prysmian S.p.A. (連同其集團公司) 與本公司有類似的電信業務，因此與本公司構成競爭。除Prysmian S.p.A.外，范希爾先生及法奇尼先生於Prysmian S.p.A.若干附屬公司及／或合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更多詳情如下所述：

| 董事名稱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
|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 Draka | 執行董事 |
| | Draka Comteq Fibre B.V. | 非執行董事 |
| |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 Comité de Contrôle成員 |
| |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 | 非執行董事 |
|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 Comité de Contrôle主席 |
| | Prysmian Câbles et Systèmes France S.A.S. | Comité de Contrôle主席 |
| | Silec Cable S.A.S. | Comité de Contrôle主席 |

| 董事名稱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
| | 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 專員理事會主席 |
| | Prysmian Treasury S.r.l. | 董事會主席 |
| |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 董事會成員 |
| | Turk Prysmian Kablo Ve Sistemleri A.S. | 董事會成員 |
| |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 董事會成員 |
| | 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 | 監事會主席 |

4. 董事及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要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意見函及提述其名稱。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 名稱 | 資歷 |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的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發佈：

- (a) 股份收購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c)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
- (d) 本附錄一「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浩德融資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9. 一般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
- (b)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YOFC德國(作為買方)與RFS控股(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中歐時間)就購買RFS德國及RFS蘇州的全部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條款；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由H股持有人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正開始。

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本通知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